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6-055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3/14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3月12日~2027年3月11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1,600万元~3,2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328,100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1247%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16,096,883.00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1.81元/股~12.67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不低于100万股且不超过200万股，预计回购金额为1,600万元至3,200万元，回购期限自2026年3月12日起至2027年3月11日止，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5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328,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247%，成交最高价为12.67元/股、最低价为11.8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096,88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

证券代码：603262　　证券简称：技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8

#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07）、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6-032）。

2026年3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5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2026年5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2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近日，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公司已办理完成赎回手续，本金12,500万元、2,200万元，收益614,383.56元、22,150.68元均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收益符合预期。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起息日 | 产品到期日 | 本次赎回（万元） | 本次收益（元） |
|---|---|---|---|---|---|---|---|
| 宁波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12,500 | 1%或1.95%或2.05% | 2026.3.2 | 2026.6.2 | 12,500 | 614,383.56 |
| 宁波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2,200 | 0.83%或1.75%或1.85% | 2026.5.8 | 2026.5.29 | 2,200 | 22,150.68 |

特此公告。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2026年5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权益分派实施结果，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30,157,443元变更为人民币949,204,676元，修改公司章程条款，并办理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详细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等相关内容。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6884443G
名称：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
法定代表人：沈建华
注册资本：玖亿肆仟玖佰贰拾万肆仟陆佰柒拾陆元
成立日期：1995年09月08日

经营范围：毛条、毛纱的生产、销售，纺织原料（除白厂丝）和产品的批发、代购代销，企业自产的毛纱、毛纺面料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1

#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 暨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破产清算事项基本情况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大连集装箱码头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码头物流”），于2025年12月16日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并依法指定大连万隆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码头物流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破产管理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丧失对码头物流的控制权，该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破产管理人已全面接管码头物流的资产、印章、财务账簿、经营事务及全部涉诉案件，相关工作均由破产管理人依法推进。

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相关安排

根据破产管理人通知，码头物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安排如下：

（一）会议时间：2026年6月22日

（二）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三）召集主体：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大连集装箱码头物流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四）主要会议议程：核查申报债权、通报债务人资产及经营情况、审议破产相关事项等。

三、当前破产工作进展

（一）破产管理人已完成对码头物流资产、资料、法律事务的接收工作，目前正在开展全面资产清查、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工作。

（二）码头物流原有全部诉讼、执行案件均已移交破产管理人统一处理，相关司法程序正常推进。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码头物流为独立法人主体，本次破产清算、债权人会议相关事项，本公司无需对其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因码头物流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本次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破产清算进程、债权最终审核确认结果、资产处置方案及后续分配等事项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该破产事项进展，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6-029

#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李健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李健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一、董事提前离任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李健 | 董事、副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委员 | 2026年6月1日 | 2027年4月29日 | 工作变动 | 否 | 否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健先生的辞职报告自提交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李健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非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李健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健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6-041

#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取得任职培训证明 并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星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鉴于聘任时，黄星星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暂由公司董事长赵宇翔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长、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近日，黄星星先生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2026年第3期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完成测试，取得了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黄星星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结果为无异议通过。黄星星先生自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之日起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长赵宇翔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黄星星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B栋601
联系电话：0755-86951506
联系传真：0755-26030108
电子信箱：ir@aptmed.com
邮政编码：518000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詹旭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刘太国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詹旭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具体分管生产制造、固定资产投资及通讯产业，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詹旭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简历

詹旭，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大专学历。历任富士康鸿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PU冲压模修、模修组长、生产组长、技术组长，IDS产品处CPUSKT冲压课长，IDS宝科厂冲压部部长，鸿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YPEC＆SIMCARD制造处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詹旭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2

#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1日下午17: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志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交易方案且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成芯微”）100%股份及纳能微电子（成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能微”，锐成芯微和纳能微合称“标的公司”）45.64%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锐成芯微与纳能微均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业绩承诺与补偿、减值测试补偿方案的调整

（表决结果：8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经各方友好协商确认，拟对本次交易中关于标的公司在补偿期间内每年度实现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在补偿期间内累积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因已实施的股权激励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以下简称“经调整后归母净利润”）的业绩承诺方案作出修订，并新增标的公司减值测试补偿，具体如下：

| 项目 | 本次调整前交易方案 | 本次调整后交易方案 |
|---|---|---|
| 锐成芯微净利润业绩承诺指标 | 在补偿期间内累积实现的经调整后归母净利润不低于7,500万元 | 在补偿期间内累积实现的经调整后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2,000万元 |
| 纳能微净利润业绩承诺指标 | - | 在补偿期间内每年度实现的归母净利润不低于0万元；在补偿期间内累积实现的经调整后归母净利润不低于7,500万元 |
| 锐成芯微、纳能微减值测试补偿 | - | 在补偿期间内每年届满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锐成芯微及纳能微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br>对于锐成芯微，当年度各锐成芯微业绩承诺方减值测试应补偿额=锐成芯微100%股权补偿期间内当年年末减值额×该补偿义务人所持锐成芯微股份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锐成芯微100%股权总交易对价金额-该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补偿累计已补偿金额。若按照前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则按0取值，已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予冲回或返还。<br>对于纳能微，当年度各纳能微业绩承诺方减值测试应补偿额=纳能微45.64%股权对应补偿期间内当年年末减值额×该补偿义务人所持纳能微股份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纳能微45.64%股权总交易对价金额-该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补偿累计已补偿金额。当年度各纳能微业绩承诺方减值测试应补偿额=纳能微45.64%股权对应补偿期间内当年年末减值额×该补偿义务人所持纳能微股份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纳能微45.64%股权总交易对价金额-该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补偿累计已补偿金额。<br>本次交易中，补偿期间每年度届满后应首先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确认各补偿义务人应承担的标的公司减值测试补偿金额；如补偿期间相应年度届满后补偿义务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大于当年度及之前年度累计承担的减值补偿金额的，则各补偿义务人可以按照相应年度届满后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扣减该补偿义务人当年度及之前年度累计承担的减值补偿金额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根据前述约定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则按0取值，已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予冲回或返还。 |

同时，纳能微业绩承诺方就其参与本次交易的锐成芯微股份不再参与锐成芯微净利润业绩承诺。

2、过渡期损益安排的调整

（表决结果：8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鉴于纳能微业绩承诺方就其参与本次交易的锐成芯微股份不再参与锐成芯微净利润业绩承诺，锐成芯微过渡期损益安排相应地调整如下：

| 项目 | 本次调整前过渡期损益安排 | 本次调整后过渡期损益安排 |
|---|---|---|
| 锐成芯微的过渡期损益安排 | 锐成芯微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的锐成芯微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锐成芯微在过渡期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的锐成芯微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减少，由锐成芯微核心团队、除赛智珩星外的纳能微核心团队各自按照其就所持锐成芯微股份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占锐成芯微100%股份总对价的比例×锐成芯微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减少金额承担。 | 锐成芯微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的锐成芯微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锐成芯微在过渡期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的锐成芯微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减少，由锐成芯微核心团队各自按照其就所持锐成芯微股份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占锐成芯微100%股份总对价的比例×锐成芯微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减少金额承担。 |

3、交易对方锁定期的调整

（表决结果：8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拟对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延长，具体如下：

| 交易对方 | 本次调整前锁定期 | 本次调整后锁定期 |
|---|---|---|
| 业绩承诺方 | 自新增股份于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若取得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资产持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相应的新增股份于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此外，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br>①在补偿期间首年相应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业绩承诺方补偿期间首年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如有）两者孰晚之日前（以下简称“锁定期（一）”），业绩承诺方所持对价股份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br>②自锁定期（一）届满之日起，至补偿期间第二年相应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业绩承诺方补偿期间第二年届满相应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如有）两者孰晚之日止（以下简称“锁定期（二）”），业绩承诺方所持相当于对价股份总数70%的股份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所持相当于对价股份总数30%的股份在不违反其在本次交易中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相关声明和承诺及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可以上市交易或转让；<br>③自锁定期（二）届满之日起，至补偿期间第三年相应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业绩承诺方补偿期间第三年届满相应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如有）两者孰晚之日止（以下简称“锁定期（三）”），业绩承诺方所持相当于对价股份总数40%的股份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所持相当于对价股份总数60%的股份在不违反其在本次交易中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相关声明和承诺及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可以上市交易或转让；<br>④自锁定期（三）届满之日起，业绩承诺方所持相当于对价股份总数100%的股份在不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相关声明和承诺及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可以上市交易或转让。 | 自新增股份于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若取得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资产持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相应的新增股份于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此外，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br>①在补偿期间首年及第二年相应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业绩承诺方补偿期间首年及第二年的补偿义务（包括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下同）履行完毕之日（如有）（以前述日期孰晚之日为准）前（以下简称“锁定期（一）”），业绩承诺方所持对价股份（不含除赛智珩星外纳能微核心团队以其所持锐成芯微股份取得的对价股份，下同）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br>②自锁定期（一）届满之日起，至补偿期间第三年相应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业绩承诺方补偿期间第三年届满相应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如有）（以前述日期孰晚之日为准）止（以下简称“锁定期（二）”），业绩承诺方所持相当于对价股份总数40%的股份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业绩承诺方所持相当于对价股份总数60%的股份在不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相关声明和承诺及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可以上市交易或转让；<br>③自锁定期（二）届满之日起，业绩承诺方所持相当于对价股份总数100%的股份在不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相关声明和承诺及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可以上市交易或转让。 |
| 持有标的资产超过48个月的私募投资基金 | 自新增股份于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 自新增股份于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
| 其他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交易对方 | 自新增股份于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 自新增股份于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

4、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的调整

（表决结果：8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次交易方案对交易对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的交易对价支付方式进行了一次调整。调整后，本次交易的总对价不变，总现金对价由98,914.21万元调整为99,874.21万元；总股份对价由118,469.79万元调整为117,509.79万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由67,890,973股调整为67,340,830股。

其中，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所持锐成芯微1.69%股权在本次交易中的交易对价为2,884.63万元不变，股份对价由960万元调整为0，现金对价由1,924.63万元调整为2,884.63万元。

5、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方案的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8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规定，本次对交易对方对价支付方式、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减值测试补偿安排、过渡期损益安排、股份锁定期等事项进行调整不涉及交易对象进行变更、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及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2026年6月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8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鉴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及更新。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2026年6月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8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本次交易部分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由于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数量调整，公司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重新出具了《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批准前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2026年6月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本次交易相关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1

#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纳能微电子（成都）股份有限公司45.64%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了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于2025年12月25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42号），于2026年1月9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6〕2号），于2026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公告。

由于公司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评估资料于2026年3月31日已过有效期，需补充提交更新后的评估数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上交所对本次交易中止审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披露的《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需更新申报文件评估资料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截至目前，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完成对标的公司加期评估等相关工作，并完成申请文件的更新补充工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披露的《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公司已向上交所提交恢复审核的申请文件，并于2025年5月31日收到上交所同意恢复审核的通知。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5

#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 问询函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纳能微电子（成都）股份有限公司45.64%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26年1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6〕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2026年3月15日，公司完成了《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并对《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并披露了《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修订、补充及完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4

#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 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成芯微”）100%股权及纳能微电子（成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能微”）45.64%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锐成芯微与纳能微均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6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交易方案且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

（一）业绩承诺与补偿、减值测试补偿方案的调整

经各方友好协商确认，拟对本次交易中关于标的公司在补偿期间内每年度实现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在补偿期间内累积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因已实施的股权激励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以下简称“经调整后归母净利润”）的业绩承诺方案作出修订，并新增标的公司减值测试补偿，具体如下：

| 项目 | 本次调整前交易方案 | 本次调整后交易方案 |
|---|---|---|
| 锐成芯微净利润业绩承诺指标 | 在补偿期间内累积实现的经调整后归母净利润不低于7,500万元 | 在补偿期间内累积实现的经调整后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2,000万元 |
| 纳能微净利润业绩承诺指标 | - | 在补偿期间内每年度实现的归母净利润不低于0万元；在补偿期间内累积实现的经调整后归母净利润不低于7,500万元 |
| 锐成芯微、纳能微减值测试补偿 | - | 在补偿期间内每年届满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锐成芯微及纳能微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br>对于锐成芯微，当年度各锐成芯微业绩承诺方减值测试应补偿额=锐成芯微100%股权补偿期间内当年年末减值额×该补偿义务人所持锐成芯微股份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锐成芯微100%股权总交易对价金额-该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补偿累计已补偿金额。若按照前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则按0取值，已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予冲回或返还。<br>对于纳能微，当年度各纳能微业绩承诺方减值测试应补偿额=纳能微45.64%股权对应补偿期间内当年年末减值额×该补偿义务人所持纳能微股份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纳能微45.64%股权总交易对价金额-该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补偿累计已补偿金额。当年度各纳能微业绩承诺方减值测试应补偿额=纳能微45.64%股权对应补偿期间内当年年末减值额×该补偿义务人所持纳能微股份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纳能微45.64%股权总交易对价金额-该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补偿累计已补偿金额。<br>本次交易中，补偿期间每年度届满后应首先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确认各补偿义务人应承担的标的公司减值测试补偿金额；如补偿期间相应年度届满后补偿义务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大于当年度及之前年度累计承担的减值补偿金额的，则各补偿义务人可以按照相应年度届满后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扣减该补偿义务人当年度及之前年度累计承担的减值补偿金额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根据前述约定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则按0取值，已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予冲回或返还。 |

同时，纳能微业绩承诺方就其参与本次交易的锐成芯微股份不再参与锐成芯微净利润业绩承诺。

（二）过渡期损益安排的调整

鉴于纳能微业绩承诺方就其参与本次交易的锐成芯微股份不再参与锐成芯微净利润业绩承诺，锐成芯微过渡期损益安排相应地调整如下：

| 项目 | 本次调整前过渡期损益安排 | 本次调整后过渡期损益安排 |
|---|---|---|
| 锐成芯微的过渡期损益安排 | 锐成芯微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的锐成芯微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锐成芯微在过渡期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的锐成芯微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减少，由锐成芯微核心团队、除赛智珩星外的纳能微核心团队各自按照其就所持锐成芯微股份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占锐成芯微100%股份总对价的比例×锐成芯微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减少金额承担 | 锐成芯微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的锐成芯微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锐成芯微在过渡期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的锐成芯微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减少，由锐成芯微核心团队各自按照其就所持锐成芯微股份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占锐成芯微100%股份总对价的比例×锐成芯微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减少金额承担 |

（三）交易对方锁定期的调整

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拟对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延长，具体如下：

| 交易对方 | 本次调整前锁定期 | 本次调整后锁定期 |
|---|---|---|
| 向建军、芯丰源、芯科汇等业绩承诺方 | 自新增股份于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若取得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资产持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相应的新增股份于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 自新增股份于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若取得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资产持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相应的新增股份于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
| 持有标的资产超过48个月的私募投资基金（苏州聚源、力高壹号、达晨创鸿、财智创赢、广西泰达、华赛智康、绵阳富达、金浦创拓） | 自新增股份于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 自新增股份于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
| 其他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交易对方 | 自新增股份于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 自新增股份于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

同时，向建军、芯丰源、芯科汇等业绩承诺方根据调整后的业绩承诺及锁定期安排更新了《关于业绩补偿保障措施的承诺函》的相关约定。

（四）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的调整

本次交易方案对交易对方中小企业基金的交易对价支付方式进行了一次调整。调整后，本次交易的总对价不变，总现金对价由98,914.21万元调整为99,874.21万元；总股份对价由118,469.79万元调整为117,509.79万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由67,890,973股调整为67,340,830股。

其中，中小企业基金所持锐成芯微1.69%股权在本次交易中的交易对价为2,884.63万元不变，股份对价由960万元调整为0，现金对价由1,924.63万元调整为2,884.63万元。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方案的重大调整

（一）现有政策法规对重组方案是否构成重大调整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对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进行了明确：

“（一）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百分之二十的。

（二）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三）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可以提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意见，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规定，本次对交易对方对价支付方式、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减值测试补偿安排、过渡期损益安排、股份锁定期等事项进行调整不涉及交易对象进行变更、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及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三、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交易方案且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上市公司本次调整交易方案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相关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3

#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纳能微电子（成都）股份有限公司45.64%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上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相关文件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并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6〕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2026年3月15日，公司完成了《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并披露了《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作为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3月31日，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验证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变化，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9月30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对《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并披露了《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及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公司对草案（修订稿）进行了进一步修订、补充及完善，相较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披露的草案（修订稿），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 重组报告书章节 | 修订内容 |
|---|---|
| 目录 | 根据修订情况更新目录 |
| 释义 | 补充和更新部分释义 |
| 重大事项提示 | 1、更新了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2、更新了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3、更新了交易各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4、更新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 重大风险提示 | 1、更新了标的公司未能实现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无法覆盖全部交易对价的风险；2、删除了标的公司国资股权履行产权交易市场公开交易程序的风险 |
|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 1、更新了本次交易的目的，补充市场竞争情况；2、更新了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3、更新了交易各方重要承诺；4、更新了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减持情况；5、更新了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6、更新了交易各方及相关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7、更新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更新了交易对方的历史沿革；2、更新了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交易对方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3、更新部分交易对方新增的承诺情况；4、更新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
|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更新了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2、更新了标的公司的特殊股东权利终止情况；3、补充了纳能微的核心竞争力与竞争劣势情况 |
| 第五章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 1、更新了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2、更新了本次交易对价支付的具体方式 |
| 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 1、更新了标的公司的特殊股东权利终止情况；2、补充了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二）》《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偿协议（三）》《锐成芯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纳能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根据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动情况更新了相关内容 |
|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更新了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期间费用情况的比较情况以及标的公司收入波动原因；2、更新了上市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3、更新了标的公司的行业认证情况 |
|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 根据本次交易发股数变化更新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会计资料 |
|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更新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内容 |
|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 | 1、更新了标的公司未能实现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无法覆盖全部交易对价的风险；2、删除了标的公司国资股权履行产权交易市场公开交易程序的风险 |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